采购需求

第一包:新能源小型客车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满足西城区各党政机关日常公务需求,达到提质增效为民服务办公目标,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拟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购置一批新能源小型客车(MPV)。

二、采购标的

★说明:不接受进口产品。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备注
1	新能源小型 客车(MPV)	5 辆	★单车限价 25.00 万, 总预算 125.00 万, 含购置税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主要应用于西城区,能够展示西城公务用车的良好形象,确保车辆行驶安全可靠。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满足机动车生产的相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 规。
- ★投标车型必须为列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的页面截图(截图须包含所投产品的"企业名称""中文品牌""车辆型号""车辆名称""批次"等内容)。(参考网址: http://app.miit-eidc.org.cn/miitxxgk/gonggao_xxgk/index_g gcp.html)

投标文件中对所投产品的名称、品牌、制造商、产地及在安全、性能、管理、

厂家标准、使用年限及售后服务等方面提供详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技术资料。

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原材料采购、设计、加工制作、存储、流通、回收等产品全生命周期各环节、详细阐述该产品节能、环保及绿色供应链管理情况, 提供相关文件,形式包括证书、图示、文字说明等。

2. 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特别说明:

- 1、标记了"★"的技术参数属于实质性参数,如未响应或响应为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技术参数响应情况的审核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与所投车辆型号一致的型式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电子件,或国家工信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所投车辆的公告截图,或在国家工信部备案可查询的与所投车辆型号一致的《合格证》电子件,或车辆官网截图,全部证明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2、一般技术指标(即未做"★"或"#"标记的指标),是指满足本次采购基本功能的技术指标,如投标人所投产品的一般技术指标出现一项或多项负偏离的,将影响其评审分值,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一般技术指标响应情况的审核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与所投车辆型号一致的型式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电子件,或国家工信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所投车辆的公告截图,或在国家工信部备案可查询的与所投车辆型号一致的《合格证》电子件,或车辆官网截图,全部证明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3、重要技术指标(即做"#"标记的指标),是指满足产品重要功能的技术指标。如投标人所投产品的重要技术指标出现一项或多项负偏离的,将影响其评审分值,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重要技术指标响应情况的审核依据: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以具体技术参数中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

序号	项目	需求
1	★车身	5 门 7 座 MPV 纯电动新能源小型客车

2	★燃料类型	纯电动
		5220mm≤长≤5320mm
3	★外形尺寸	1950mm≪宽≪2050mm
		1820mm≤高≤1920mm
4	★驱动方式	前驱或四驱
5	★主动刹车/主动安全系统	有
6	#续航里程	≥450km
7	电池能量	≥75kWh
8	电动机最大功率	≥180kW
9	电动机最大扭矩	≥340N•m
10	#轴距	≥3200mm
11	#行李箱最小容积	≥1000L
12	快充充电时间	≤0.5 小时
13	#ABS 防抱死	有。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在《投标 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与所 投车辆型号一致的型式试验报告或 检测报告电子件,或国家工信部发布 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 告》中所投车辆的公告截图,或在国 家工信部备案可查询的与所投车辆 型号一致的《合格证》电子件,或车 辆官网截图,全部证明资料均须加盖 投标人公章。
14	制动力分配(EBD/CBC等)	有
15	刹车辅助(EBA/BAS/BA 等)	有
16	牵引力控制(ASR/TCS 等)	有
17	车身稳定控制(ESP/ESC 等)	有
18	 胎压监测功能	有

19	#主/副驾驶座安全气囊	主驾驶、副驾驶
20	空调系统	自动空调
21	#自动驻车	有。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在《投标 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与所 投车辆型号一致的型式试验报告或 检测报告电子件,或国家工信部发布 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 告》中所投车辆的公告截图,或在国 家工信部备案可查询的与所投车辆 型号一致的《合格证》电子件,或车 辆官网截图,全部证明资料均须加盖 投标人公章。
22	#全景影像	有。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与所投车辆型号一致的型式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电子件,或国家工信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所投车辆的公告截图,或在国家工信部备案可查询的与所投车辆型号一致的《合格证》电子件,或车辆官网截图,全部证明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3	#驻车雷达	有
24	车道保持辅助系统	有
25	车道偏离预警	有
26	陡坡缓降功能	有
27	侧气囊	前排、后排
28	道路应急呼叫功能	有
29	#车身颜色	黑色、藏蓝色或深灰色。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与所投车辆型号一致

		的车辆实物图或效果图, 并加盖投标
		人公章。
		立柱式或壁挂式。总计5个充电桩。
		证明材料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加盖投
30	#充电桩	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包
		括: 我单位为每辆车配备充电桩一
		个,立柱式或壁挂式。总计5个充电
		桩。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协助完成车辆的环保检验、上牌及转运注册等相关服务。

2.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机动车满足北京市机动车登记注册上牌照要求的承诺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必须包括: 我单位所投机动车满足北京市机动车登记注册上牌照要求,我单位将协助采购人进行车辆登记注册上牌工作。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追究我单位相关法律责任。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采购人的相关损失。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验收标准

依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规格、服务内容及安全标准的履行情况进行确认。所投标的车辆产品,必须为符合国家最新产品质量标准,且为对应制造商该型号下直接生产、未经任何维修处理的全新车辆,确保车辆不仅满足国家安全及环保的要求,还符合在北京地区注册上牌的法定条件,为合法合规的交通工具。

采购方保留根据实际需求,设置多重验收流程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出厂前的质量检验、到货后的详细检查、安装调试过程中的性能验证,以及配套服务的全面评估等,以确保采购项目的每一个环节均达到既定标准。在必要时,采购方

有权邀请独立于本项目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验收过程,以提供客观、公正的评估意见。

验收结束后,将正式出具验收报告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结果、项目整体表现评价,并由采购方与中标方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以示验收工作的正式完成。此外,所有与验收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评估及报告编制等,均将由中标方承担。

四、商务要求

1. 交付要求

- 1.1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的 40 个日历日内,完成车辆到货、涂装改装(如涉及)、调试、交付等全部工作,并在协助北京完成注册登记上牌手续。
 - 1.2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1.3 交付要求:交货时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产品说明书、及制造商完整的随车资料、随车工具、完整的使用手册和维修手册等。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结算付款方式: 转账

车辆经查验无质量问题,验收合格后的10个工作日,采购人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全部货物款项。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需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等额正规发票、购置税票。 付款时间和付款金额以采购人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或拨款的, 采购人可根据经费批复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采购人违约,如发生 上述情况,中标人承诺仍按照约定履行义务。

3. 包装和运输

中标人交付的货物均应按照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满足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运至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车辆验收之前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车辆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同时负责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整车质保(包含随车装备)需符合国家"三包"要求,整车质保期为3年,电池组质保≥8年或10万公里(审核依据以"采购需求偏离表"的响应情况为准)。鼓励投标人在电池组质保≥8年或10万公里的基础上,进一步延长免费保修期限,可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质保期间维修时使用原厂机动车配件,保修期和三包有效期自投标人开具发 票之日计算。

质保期内: 7天*24小时电话服务响应。

车辆发生故障时,技术人员应在1小时以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现场无法解决的,应免费提供车辆救援服务,且应在48小时内修复故障。

★投标人中标后应针对本项目,在北京设立备品备件库。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必须包括: 我单位承诺,如我单位中标,将针对本项目在北京设立备品备件库。如我单位中标后,未针对本项目在北京设立备品备件库,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追究我单位相关法律责任。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采购人的相关损失。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提供车辆使用说明或使用光盘,如有需要,应配合采购人开展包括但不限于 车辆使用、日常维护等内容的培训工作。

可根据采购人的工作需求,针对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时期提供相关技术支持方案。

中标人应保证货物行驶公里数在 50 公里内且应为 6 个月之内生产的产品。 所有交付给采购人的新能源车辆电量应不低于 70%。

5. 投标人报价应包括车辆及附件货款、车辆购置税、改装费用(如涉及)、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等,不包含机动车保险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最终优惠价格。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五、服务要求

- 1、如投标人具备所投车辆同品牌同型号业绩,可在投标文件里提供相关资料。
- 2、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阐述所投车辆的整体性能,包括但不限于驾驶性能(如加速、制动、操控等)、舒适性(如座椅舒适度、噪音控制、空调效果等)、造型品质(如外观设计、内饰材质与工艺等)等方面。
- 3、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阐述所投车辆的关键部件质量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车身结构、动力系统、变速箱、底盘制动等方面。
 - 4、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阐述车辆安全配置和辅助功能情况。
- 5、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阐述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售后服务能力、保修及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案、应急保障方案等方面。工作标准和规范流程科学规范,服务方式多样,工作汇报机制合理,应急响应机制完善,响应迅速。方案应内容详实,考虑全面,科学有效,规范合理,针对应急保障服务重点、难点分析详细透彻,且相应的人员配备全面合理,针对可能的风险点有全面可行的解决方案。
- 6、投标人应组织专业技术团队提供技术培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 安排、驾驶操控培训、培训效果评估等。
- 7、投标人应针对采购人的具体应用需求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出具详细合理的进度计划及供货方案,提供有针对性且客观可行的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保证实施过程中各个节点明确可控,供货流程各环节考虑全面详细,各时间节点均量化可控。
- ★8、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 的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必须包括: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的响应全部真实有效, 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对所有交货汽车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要求进行检测,检 测方式为采购人随机抽检,检测费用由我单位承担。如检测报告中指标与投标文 件不符,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追究我单位相关法律责任。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 的一切费用及采购人的相关损失。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的投标,将被视为无 效投标。

六、本章★条款的再次梳理

序号	★条款	审核依据
1	★说明:不接受进口产	投标分项报价表的响应情况
	П.	
2	★单车限价 25.00 万,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的响应情况
	总预算 125.00 万, 含购	
	置税。	
3	★投标车型必须为列	投标人须提供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
	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	系统查询的页面截图(截图须包含所投产品的"企业
	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	名称"、"中文品牌"、"车辆型号"、"车辆名称"、"批
	中的产品。	次"等内容)。(参考网址:
		http://app.miit-eidc.org.cn/miitxxgk/gonggao_xxgk/index_ggc
		p.html)
4	★车身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与所投
5	★燃料类型	车辆型号一致的型式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电子件,或
6	★外形尺寸	国家工信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
7	★驱动方式	告》中所投车辆的公告截图,或在国家工信部备案可
8	★主动刹车/主动安全	查询的与所投车辆型号一致的《合格证》电子件,或
	系统	车辆官网截图,全部证明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9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加
	机动车满足北京市机	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必须包括:我单
	动车登记注册上牌照	 位所投机动车满足 北京市机动车登记注册上牌照要
	要求的承诺函。	
		求, 我单位 将协助采购人进行车辆登记注册上牌工作。
		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
		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并追究我单位相关法律责任。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
		一切费用及采购人的相关损失。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承

		诺函的投标,将被视为 <u>无效投标</u> 。
10	★投标人中标后应针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加
	对本项目,在北京设立	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必须包括: 我单
	备品备件库。	位承诺,如我单位中标,将针对本项目在北京设立备
		品备件库。如我单位中标后,未针对本项目在北京设
		立备品备件库, 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
		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
		予以处理,并追究我单位相关法律责任。我单位承担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采购人的相关损失。 未按上述
		要求提供承诺函的投标,将被视为 <u>无效投标</u> 。
11	★响应承诺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加
		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必须包括: 我单
		位承诺,投标文件的响应全部真实有效,中标后采购
		人有权对所有交货汽车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要
		求进行检测,检测方式为采购人随机抽检,检测费用
		由我单位承担。如检测报告中指标与投标文件不符,
		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
		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追
		究我单位相关法律责任。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
		费用及采购人的相关损失。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
		的投标,将被视为 <u>无效投标</u> 。

第二包:新能源轿车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满足西城区各党政机关日常公务需求,达到提质增效为民服务办公目标,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拟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购置一批新能源轿车。

二、采购标的

★说明:不接受进口产品。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备注
1	新能源轿车	8辆	★单车限价 18.00 万, 总预算 144.00 万, 含购置税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主要应用于西城区,能够展示西城公务用车的良好形象,确保车辆行驶安全可靠。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满足机动车生产的相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车型必须为列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的页面截图(截图须包含所投产品的"企业名称""中文品牌""车辆型号""车辆名称""批次"等内容)。(参考网址: http://app.miit-eidc.org.cn/miitxxgk/gonggao_xxgk/index_g gcp.html)。

投标文件中对所投产品的名称、品牌、制造商、产地及在安全、性能、管理、厂家标准、使用年限及售后服务等方面提供详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技术资料。

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原材料采购、设计、加工制作、存储、流通、回收 等产品全生命周期各环节、详细阐述该产品节能、环保及绿色供应链管理情况, 提供相关文件,形式包括证书、图示、文字说明等。

- 2. 货物技术要求
 -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

物理特性等要求:

特别说明:

1.标记了"★"的技术参数属于实质性参数,如未响应或响应为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技术参数响应情况的审核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与所投车辆型号一致的型式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电子件,或国家工信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所投车辆的公告截图,或在国家工信部备案可查询的与所投车辆型号一致的《合格证》电子件,或车辆官网截图,全部证明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一般技术指标(即未做"★"或"#"标记的指标),是指满足本次采购基本功能的技术指标,如投标人所投产品的一般技术指标出现一项或多项负偏离的,将影响其评审分值,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一般技术指标响应情况的审核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与所投车辆型号一致的型式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电子件,或国家工信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所投车辆的公告截图,或在国家工信部备案可查询的与所投车辆型号一致的《合格证》电子件,或车辆官网截图,全部证明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Æ N.
序号	项目	需求
1.	★车身	4 门 5 座三厢轿车
2.	★续航里程	≥500km
3.	★整备质量(kg)	≥1910
4.	★电动机最大扭矩	≥310 N•m
		4990mm≤长≤5230mm
5.	★外形尺寸	1910mm≤宽≤1990mm
		1460mm≤高≤1520mm
6.	驱动方式	前驱或四驱
7.	电池能量	≥60kWh
8.	#燃料类型	纯电动
9.	储能装置种类	磷酸铁锂电池
10.	#悬架类型	前后独立悬架
11.	制动力分配(EBD/CBC等)	有
12.	刹车辅助(EBA/BAS/BA等)	有
13.	牵引力控制(ASR/TCS等)	有
14.	车身稳定控制(ESP/ESC 等)	有

15.	#侧气囊	前排、后排
16.	头部气囊(气帘)	前排、后排
17.	空调系统	自动空调
18.	#驱动形式	前驱或四驱
19.	#自动驻车	有。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与所投车辆型号一致的型式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电子件,或国家工信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所投车辆的公告截图,或在国家工信部备案可查询的与所投车辆型号一致的《合格证》电子件,或车辆官网截图,全部证明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0.	#电动尾门	有。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与所投车辆型号一致的型式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电子件,或国家工信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所投车辆的公告截图,或在国家工信部备案可查询的与所投车辆型号一致的《合格证》电子件,或车辆官网截图,全部证明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1.	前后驻车雷达	有
22.	车道偏离预警系统	有
23.	车道保持辅助系统	有
24.	陡坡缓降功能	有
25.	#全景影像	有。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与所投车辆型号一致的型式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电子件,或国家工信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所投车辆的公告截图,或在国家工信部备案可查询的与所投车辆型号一致的《合格证》电子件,或车辆官网截图,全部证明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6.	道路应急呼叫功能	有
27.	#车身颜色	黑色。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与所投车辆型号一致的车辆实物图或效果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8.	#充电桩	立柱式或壁挂式。总计8个充电桩。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包括:我单位为每辆车配备充电桩一个,立柱式或壁挂式。总计8个充电桩。
29.	#前排座椅通风	有。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包括:我单位为所投车辆配备前排座椅通风。
30.	电动座椅调节	有

- 3. 重要技术指标(即做"#"标记的指标),是指满足产品重要功能的技术指标。如投标人所投产品的重要技术指标出现一项或多项负偏离的,将影响其评审分值,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重要技术指标响应情况的审核依据: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以具体技术参数中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
-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投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协助完成车辆的环保检验、上牌及转运注册等相关服务。2.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机动车满足北京市机动车登记注册上牌照要求的承诺函。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承诺函内容必须包括: 我单位所投机动车满足北京市机动车登记注册上牌照要求, 我单位将协助采购人进行车辆登记注册上牌工作。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 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 追究我单位相关法律责任。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采购人的相关损失。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验收标准

依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规

格、服务内容及安全标准的履行情况进行确认。所投标的车辆产品,必须为符合国家最新产品质量标准,且为对应制造商该型号下直接生产、未经任何维修处理的全新车辆,确保车辆不仅满足国家安全及环保的要求,还符合在北京地区注册上牌的法定条件,为合法合规的交通工具。

采购方保留根据实际需求,设置多重验收流程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出厂前的质量检验、到货后的详细检查、安装调试过程中的性能验证,以及配套服务的全面评估等,以确保采购项目的每一个环节均达到既定标准。在必要时,采购方有权邀请独立于本项目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验收过程,以提供客观、公正的评估意见。

验收结束后,将正式出具验收报告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结果、项目整体表现评价,并由采购方与中标方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以示验收工作的正式完成。此外,所有与验收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评估及报告编制等,均将由中标方承担。

四、商务要求

- 1. 交付要求
- 1.1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的 40 个日历日内, 完成车辆到货、涂装改装(如涉及)、调试、交付等全部工作, 并在协助北京完成注册登记上牌手续。
- 1.2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1.3 交付要求:交货时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产品说明书、及制造商完整的随车资料、随车工具、完整的使用手册和维修手册等。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结算付款方式: 转账

车辆经查验无质量问题,验收合格后的10个工作日,采购人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全部货物款项。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需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等额正规发票、购置税票。

付款时间和付款金额以采购人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或拨款的,采购人可根据经费批复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采购人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中标人承诺仍按照约定履行义务。

3. 包装和运输

中标人交付的货物均应按照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满足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运至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车辆验收之前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车辆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同时负责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整车质保(包含随车装备)需符合国家"三包"要求,整车质保期为3年,电池组质保≥8年或10万公里(审核依据以"采购需求偏离表"的响应情况为准)。鼓励投标人在电池组质保≥8年或10万公里的基础上,进一步延长免费保修期限,可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质保期间维修时使用原厂机动车配件,保修期和三包有效期自投标人开具发票之日计算。

质保期内: 7天*24小时电话服务响应。

车辆发生故障时,技术人员应在1小时以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现场无法解决的,应免费提供车辆救援服务,且应在48小时内修复故障。

★投标人中标后应针对本项目,在北京设立备品备件库。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必须包括: 我单位承诺,如我单位中标,将针对本项目在北京设立备品备件库。如我单位中标后,未针对本项目在北京设立备品备件库,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追究我单位相关法律责任。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采购人的相关损失。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提供车辆使用说明或使用光盘,如有需要,应配合采购人开展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使用、日常维护等内容的培训工作。

可根据采购人的工作需求,针对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时期提供相关技术支持方案。 中标人应保证货物行驶公里数在 50 公里内且应为 6 个月之内生产的产品。所有 交付给采购人的新能源车辆电量应不低于 70%。

6. 投标人报价应包括车辆及附件货款、车辆购置税、改装费用(如涉及)、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等,不包含机动车保险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最终优惠价格。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五、服务要求

- 1、如投标人具备所投车辆同品牌同型号业绩,可在投标文件里提供相关资料。
- 2、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阐述所投车辆的整体性能,包括但不限于驾驶性能(如加速、制动、操控等)、舒适性(如座椅舒适度、噪音控制、空调效果等)、造型品质(如外观设计、内饰材质与工艺等)等方面。
- 3、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阐述所投车辆的关键部件质量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车身结构、动力系统、变速箱、底盘制动等方面。
- 4、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阐述车辆安全配置和辅助功能情况。
- 5、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阐述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售后服务能力、保修及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案、应急保障方案等方面。工作标准和规范流程科学规范,服务方式多样,工作汇报机制合理,应急响应机制完善,响应迅速。方案应内容详实,考虑全面,科学有效,规范合理,针对应急保障服务重点、难点分析详细透彻,且相应的人员配备全面合理,针对可能的风险点有全面可行的解决方案。
- 6、投标人应组织专业技术团队提供技术培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安排、 驾驶操控培训、培训效果评估等。
- 7、投标人应针对采购人的具体应用需求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出具详细合理的进度计划及供货方案,提供有针对性且客观可行的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保证实施过程中各个节点明确可控,供货流程各环节考虑全面详细,各时间节点均量化可控。
- ★8、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 诺函,承诺函内容必须包括: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的响应全部真实有效,中标

后采购人有权对所有交货汽车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方式为采购人随机抽检,检测费用由我单位承担。如检测报告中指标与投标文件不符,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追究我单位相关法律责任。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采购人的相关损失。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本章★条款的再次梳理

	↓ ₩ + 1	1 1 1 1
序号	★ 条款	审核依据
1	★说明:不接受进口产	投标分项报价表的响应情况
	品。	
2	★单车限价 18.00 万,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的响应情况
	总预算 144.00 万, 含购	
	置税。	
3	★投标车型必须为列	投标人须提供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
	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	系统查询的页面截图(截图须包含所投产品的"企业
	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	名称"、"中文品牌"、"车辆型号"、"车辆名称"、"批
	中的产品。	次 " 等 内 容)。(参 考 网 址 :
		http://app.miit-eidc.org.cn/miitxxgk/gonggao_xxgk/ind
		ex_ggcp.html)
4	★车身	
4 5	★车身 ★续航里程	ex_ggcp.html)
		ex_ggcp.html)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与所投
5	★续航里程	ex_ggcp.html)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与所投 车辆型号一致的型式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电子件,或
5 6 7	★续航里程 ★整备质量(kg) ★电动机最大扭矩	ex_ggcp.html)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与所投 车辆型号一致的型式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电子件,或 国家工信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
5	★续航里程 ★整备质量(kg)	ex_ggcp.html)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与所投 车辆型号一致的型式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电子件,或 国家工信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 告》中所投车辆的公告截图,或在国家工信部备案可
5 6 7	★续航里程 ★整备质量(kg) ★电动机最大扭矩	ex_ggcp.html)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与所投 车辆型号一致的型式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电子件,或 国家工信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 告》中所投车辆的公告截图,或在国家工信部备案可 查询的与所投车辆型号一致的《合格证》电子件,或
5 6 7 8	★续航里程 ★整备质量(kg) ★电动机最大扭矩 ★外形尺寸	ex_ggcp.html)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与所投车辆型号一致的型式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电子件,或国家工信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所投车辆的公告截图,或在国家工信部备案可查询的与所投车辆型号一致的《合格证》电子件,或车辆官网截图,全部证明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5 6 7 8	★续航里程★整备质量(kg)★电动机最大扭矩★外形尺寸★投标人需提供投标	ex_ggcp.html)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与所投车辆型号一致的型式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电子件,或国家工信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所投车辆的公告截图,或在国家工信部备案可查询的与所投车辆型号一致的《合格证》电子件,或车辆官网截图,全部证明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加

否则, 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 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并追究我单位相关法律责任。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 一切费用及采购人的相关损失。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承 诺函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 ★投标人中标后应针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加 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必须包括: 我单 对本项目,在北京设立 备品备件库。 位承诺, 如我单位中标, 将针对本项目在北京设立备 品备件库。如我单位中标后, 未针对本项目在北京设 立备品备件库, 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 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 予以处理,并追究我单位相关法律责任。我单位承担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采购人的相关损失。未按上述 要求提供承诺函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 ★响应承诺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加 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必须包括: 我单 位承诺,投标文件的响应全部真实有效,中标后采购 人有权对所有交货汽车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要 求进行检测,检测方式为采购人随机抽检,检测费用 由我单位承担。如检测报告中指标与投标文件不符, 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 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追 究我单位相关法律责任。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 费用及采购人的相关损失。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 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